

# 青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青政办字〔2016〕1号

---

## 青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市政府办公厅2016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区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市直各单位办公室（秘书处）：

现将《市政府办公厅2016年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望结合各自实际，充分发挥参谋助手、运转枢纽、服务保障和示范窗口作用，进一步密切联系群众，改进工作作风，狠抓工作落实，努力推动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，为实现“十三五”良好开

局，加快建设宜居幸福的现代化国际城市作出新贡献。

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1月1日

# 市政府办公厅 2016 年工作要点

市政府办公厅 2016 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中央和省、市重大决策部署，坚持世界眼光、国际标准，发挥本土优势，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认识新常态、适应新常态、引领新常态，深入推进“五项工程”“五型机关”建设，健全“三严三实”作风建设长效机制，充分发挥参谋助手、运转枢纽、服务保障、示范窗口作用，促进“三个服务”上水平，为加快法治政府、创新政府、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，实现“十三五”良好开局和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。

## 一、积极发挥参谋助手作用，提升服务决策能力

1. 全面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。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，严把“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研究”5个程序关，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出台听证程序规定、专家咨询论证办法、合法性审查规定等相关配套文件。制定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管理意见，规范议事运行机制，充分发挥各类决策主体职能作用，切实提高服务决策水平。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、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。

2. 提高督查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围绕“十三五”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，主动抓好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、市决策部署和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，加强市政府重要文件、会议确定事项、上级及市委、市政府领导批示及交办事项的督办落实，加大对政府工作报告、市办实事、“三实”台账的跟踪督办力度，着力抓好稳增长调结构政策措施和重点项目的现场督查，定期调度企业经济运行情况，完善综合督查、专项督办、日常督促、第三方评估等多措并举、内外互通的常态化督查落实工作机制，确保经济发展各项指标、深化改革各项任务、民生保障各项政策落实到位。完善实施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的工作细则，强化日常考核，确保考核公平公正。

3. 强化政务信息服务和调查研究。围绕国家和省、市工作大局，贴近领导决策需求，提高信息服务和调查研究水平。编发政务信息不少于400期，确保上报国务院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的信息在全国、全省处于领先水平。加大为本级政府决策服务的力度，党组成员带头调研，各处室部门组织“短平快”调研，完成各类政务调研报告不少于50篇，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。建立完善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信息收集机制，畅通民意民智表达渠道。扎实做好综合文稿起草、审核把关工作。

4. 促进政府管理方式改革创新。按照李克强总理“要用第三方评估促进政府管理方式改革创新”的要求，贯彻落实《市政府决策落实第三方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扩大第三方评估领域，

在市政府重要工作、重点项目及民生工程等政府工作的各个领域全面引入第三方评估，通过定期发布市政府重点工作进展情况、召开通报会和座谈会的方式，为第三方搭建信息互通的平台，推动其更好发挥评估职能。会同市政府研究室加强政府“智库”建设，梳理整合市级决策研究力量，加强对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及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，为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更好的智力支持和服务。

## 二、积极发挥运转枢纽作用，提升政务运行效率

5. 优化公文办理机制。完善公文运转流程，提高公文办理时效。严格公文制发审核把关，认真落实公文合法性审查规定，维护公文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认真贯彻国家、省出台的文件，按照要求及时督促市政府部门制定我市贯彻落实的文件。从严控制普发类公文数量和规格，普发类政府文件不超过100件。加强涉及民生类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宣传解读，提高文件的知晓度和落实率。加强保密意识和保密常识教育，健全完善保密工作责任制，突出抓好文件、政府门户网站、通讯工具等涉密载体、信息的保密工作。做好机要通信、档案管理工作。办好《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》。

6. 提升会议服务效能。严格落实市政府会议工作规则。加强统筹调度，将年、季、月、旬、周需召开的会议提前作出计划，提高会议安排的科学合理性。积极推行“多会合一”和电视电话网络会议，严格控制会议数量、规模和时间，全市性工作会

议控制在 35 次以内。制定会议服务工作规范，实行要素清单管理制度，提高会议组织工作水平。

7. 推进落实“互联网+政务”行动计划。推进审批服务事项网上深度办理，建立统一的网上审批服务大厅。建成全市统一的网上审批缴费平台，实现非税收入网上缴费。组织做好市、区两级审批业务系统一体化建设工作，2016 年年底前，所有单项审批服务业务流程实现标准化和集中统一部署。开发建设全市证照（批文）数据库系统，完成全市证照批文的梳理以及实时入库。制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的应用管理办法，组织市政府部门有序开展民生事项上线服务。出台公共信用信息汇集和使用管理办法、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办法，建成“信用青岛”网站，完成国家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城市要求的各项任务。拓展移动办公功能，研究应用移动视频技术，努力实现全流程协同的无纸化办公。探索网络问政主题确定机制，采取社会热点回应与计划制定相结合的方式，提高问政实效，组织市政府部门网络在线问政 350 场次以上，部门平均回复率 95% 以上，“回音壁”回复率 98% 以上。

8. 发挥协调沟通作用。加强与国务院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的日常联系，协调落实好向省政府、市委请示报告工作制度，争取工作支持。加强对政府办公系统的工作指导，定期召开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主任会议，抓好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新制度、新规定的学习贯彻，组织开展对区市政府、政府部门办公室工作人员的公文处理、会议组织、政务督查、建议提案办理、信

息调研、应急管理 etc 专题培训，联动提升政府办公系统工作水平。

### 三、积极发挥服务保障作用，提升综合服务水平

9. 完善应急管理机制。推进应急管理法制化、标准化建设，编制实施《青岛市“十三五”时期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》，推进青岛市实施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办法的立法工作。加强值守应急，推进指挥调度科学化，完成市政府应急平台升级二期项目主体建设。实施基层单位应急能力提升“一三一四”工程，做好全市预案修编和应急演练的组织指导。开展各级政府系统值班员队伍标准化培训，举办应急管理干部专题培训班，在学校、商场、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试点“第一响应人”应急救援培训。加快应急体验场馆建设。组织开展中小学生和市民应急体验教育，举办第二届中小学生应急安全文化节。加大“学会应急”品牌宣传推广力度，组织应急题材儿童剧巡演。推动应急产业发展，推进公共安全+智慧城市创新空间建设，实施标准化+城市应急管理战略。探索政府系统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，研究拓宽突发事件获知渠道。修订突发事件协调处置战位制度。探索建设应急物资社会化储备新模式。

10. 强化机关保障能力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、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要求，切实做好国家部委、省政府、兄弟省市政府、相关检查组、督导组来青的服务保障工作。精心服务保障好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、考察等

日常政务活动，做好领导调研、会见等活动中确定或交办事项的落实、反馈。统筹协调好世界杯帆船赛、青岛国际啤酒节等全市性重大活动礼宾服务工作。细化预算管理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，严格“三公”经费及其他支出，杜绝铺张浪费。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加强驾驶员管理培训，确保行车安全。做好公车改革有关工作。切实发挥驻外办在政务服务、对外联络等方面的作用。

11. 优化招商投资促进机制。加强与世界 500 强企业的招商引资工作，积极实施定向招商、专业招商、产业链招商和以商招商，强化招商引资服务，协助解决项目引进和落地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完善我市招商引资“一站、一库、一平台”综合管理平台，改版优化“投资青岛”网站，突出千亿级产业链和高端服务业等重点领域相关项目信息更新工作，推进招商引资推介项目库建设。加大对全市招商系统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，提升专业化招商水平。

12. 继续保持打击走私高压态势。深入推进打击走私专项行动。加强进口固体废物监管，严厉打击“洋垃圾”走私，保护生态环境安全。高度关注部分商品、汽车等个别行业走私及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监管风险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坚决查处大要案，推进基层反走私综合治理，维护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。

13. 做好口岸协调工作。推动董家口港、女岛港加快开放进程，实现邮轮母港、红星物流码头泊位对外启用，争取胶州铁路



口岸纳入国家“十三五”口岸发展规划。拓展空中国际航线，开通青岛—旧金山洲际航线，提升空港枢纽地位。推进青岛口岸“单一窗口”平台建设。积极融入“一带一路”战略，深化口岸跨区域合作。积极推进口岸流程便利化，助推对外经济发展。做好重大活动通关保障工作，树立青岛口岸良好形象。

#### **四、积极发挥示范窗口作用，提升政民互动实效**

14. 扎实开展联系服务活动。积极落实市政府领导联系服务企业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制度，健全完善相关工作平台，定期组织开展集中走访。通过电话、短信、电子信箱、微博等方式加强联系服务，及时协调解决通过联系活动反映的困难和问题。

15. 提升建议提案办理质量。强化对政府系统承办的议案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统筹协调，建立责任分解、定期调度、绩效评估、全程监督的办理新机制。完善“二次办理”“三方面复”“双互动”工作法，邀请第三方全面评估办理情况和政府部门办理质量，每季度向市政府常务会议报告，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，提高建议提案落实率和代表委员满意率。

16. 深化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。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完善市级信息公开目录。加强依申请公开现场督查检查力度。深入推进政府数据向社会开放，引导社会力量对开放的数据进行增值开发利用。紧紧围绕市政府重点工作、重要民生事项，统筹策划全市政府系统新闻发布。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公共政策的互动渠道，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，继续组织开展市政府部门向市民报

告、听市民意见、请市民评议活动。

17. 切实提升便民热线服务水平。整合构建统一政务热线服务平台，打造“一个号码对外、一个平台接入、一个单子转办、一个体系督查”的政务热线服务工作新机制。优化政务热线来件受理、转办、回访、督办、满意度测评工作制度，健全完善一般性问题、突发性问题、特殊敏感性问题的受理机制，进一步提高群众诉求的办理质量和效率。深化“12345—倾听与服务”品牌建设，丰富“热线青岛”“直通12345”节目内容，完善12345热线网页和齐鲁网“阳光热线”专栏建设，组织开展专题局长接话、市民进接话大厅等活动。利用短信、微信等平台进一步拓展政民互动渠道，不断提高热线服务满意度。

## **五、提升工作标准和思想境界，打造一流干部队伍**

18. 加强党组织建设。加强思想理论学习，完善理论学习考核评价机制，通过干部网络在线课堂、“党建书屋”等载体，引导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加强对中央、省、市党委、政府重大部署、重要政策的学习，提高理论和政策水平。切实做好政府党组建设服务工作。加强办公厅党组建设，坚持以上率下，做好表率示范。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，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。加强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，组织举办支部书记培训班，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。充分发挥机关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，开展富有特色的文体活动和公益活动，争创文明示范窗口、青年文明号。创新思想政治工作机制，更加有效地开

展关怀帮扶工作。积极争创市直机关优秀工作成果和特色创新成果，继续做好办公厅创新课题评选工作，全年完成创新课题不少于20个。

19. 加强业务能力建设。在增强辅政能力上下功夫，围绕破解发展难题和突出矛盾加强调查研究，多提实招建议，当好政府工作的“第一参谋助手”。在增强服务能力上下功夫，办务实的事、开有效的会、发管用的文，精细办文、高效办会、周全办事，确保各项工作无缝对接、精准到位，当好政府工作的“大服务员”。在增强执行能力上下功夫，将督办落实放在日常运行更加突出的位置，敢于担当、敢于碰硬，确保政策措施落地生根，当好政府工作的“高效督办员”。在“简”和“优”上下功夫，对政务流程和服务流程进行科学再造，建立完善办文办会办事流程清单，打造闭合运行的政务运转“大循环”，确保程序更规范、衔接更紧密、服务更优化。

20.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。以实施工作运行加速、工作水平提升、工作方式创新、工作成果增效、工作目标落实“五项工程”，深入创建学习型、创新型、服务型、效率型、廉洁型“五型机关”为抓手，坚持寻标、对标、达标、夺标、创标，打造一支素质高、能力强、作风优、能打硬仗的干部队伍。抓好处长队伍建设，组织“处长讲坛”，以讲促学。抓好年轻干部培养，深入开展“学业务、练本领、提效能”系列讲座、“导师带学”、“青年大讲堂”、“我的读书故事”征文活动和工作技能大赛，开展岗位练兵，全面提高综合履职能力。加强教育培训，采取多种形式对

全体机关干部分层次分期分批进行轮训，培树业务骨干。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选拔任用干部，完善选人用人机制，科学调配人力资源，优化干部队伍结构，为干部成长进步创造条件、提供舞台。建立更加有效的干部职工关心关爱工作机制，全面落实老干部两项待遇，推进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规范化、精细化。

21.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。全面贯彻中央、省、市纪委全会精神，突出抓好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的落实。严格党组、机关党委、各党支部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办公厅工作总体布局，逐级签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，将廉政责任落实到每名工作人员。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行为，认真办理群众投诉和信访举报事项。加强源头预防，实施分岗施教，开展警示教育，突出抓好领导干部、重点岗位和新进工作人员廉政教育。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严格执行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落实好个人重大事项申报、廉政谈话、述职述廉制度。支持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监督执纪问责工作，加强对重大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奖惩、重要项目安排以及大额资金调度使用的监督管理，组织对驻外办进行内部经济责任审计，切实加强驻外办事处的监督和管理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中央、省驻青单位，驻青部队领导机关，各民主党派，人民团体。

---

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1月1日印发